

# 規管持牌食物業處所 回收「廢置食用油」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 背景

- 2014年9月台灣發生「劣質豬油」事件引起了相當關注。
- 政府認為有必要加強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

# 建議規管「廢置食用油」回收措施

- 環保署將修改《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引入「廢置食用油」收集、處置及進/出口牌照規管「廢置食用油」回收。
- 根據立法建議，「廢置食用油」定義為「從任何煮食供人食用的過程中扔棄的食用油，不論這些食用油是否曾用作原本用途(包括隔油池廢物，經使用煮食油及未經使用但因各種原因例如品質變壞而需要棄置的食用油)，但不包括來自家居的食用油」。

# 行政措施

- 在修訂《廢物處置條例》前，食環署與環保署合作，實施行政措施，規管「廢置食用油」回收，目的是促進「廢置食用油」的回收再造，並防止「廢置食用油」重新流入食物鏈，保障公眾健康。

# 食環署行政措施

- 食環署透過食肆、工廠食堂、烘製麵包餅食店和食物製造廠牌照條款，規定持牌處所產生的「廢置食用油」必須交由已向環保署登記的收集商、處理商或出口商處理，並妥為保存記錄。
- 食環署於今年七月起分四階段向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和烘製麵包餅食店持牌人以書面通知有關安排。
- 為讓業界有充足時間準備，新的持牌條件將於食環署以書面通知持牌人後十五個月才開始執行。

# 食環署行政措施

- 在新措施生效前，食環署聯同環保署持續加強有關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 食環署人員會在日常巡查時向有關處所的持牌人講解有關的措施，協助他們遵守新的持牌條件。
- 新的持牌條件開始執行後，若持牌人違反持牌條件，經警告後，如仍屢犯不改，食環署會考慮取消有關牌照。

# 環保署行政措施

- 環保署於今年2月中推出「廢置食用油」回收行政登記計劃，免費登記本地合資格的「廢置食用油」收集商、處理商及出口商。
- 須遵守環保署發出的良好作業守則的要求，包括妥善收集和處置「廢置食用油」及保留相關交收記錄。
- 截至今年8月底，環保署共批出105宗申請，包括89項收集商登記、11項處理商登記及5項出口商登記。登記商名錄現已上載到環保署網站，方便市民及業界查閱。

# 「廢置食用油」的附加持牌條件

- 食物業處所在煮食過程中扔棄的「廢置食用油」（下稱“廢食油”，包括隔油池廢物、經使用煮食油、以及未經使用但因各種原因(如品質變壞)而棄置的食用油)，不論這些食用油是否曾作原本用途，均須妥為貯存，並由已向環境保護署登記或獲該署發牌的廢食油收集商、處理商或出口商收集。
- 廢食油收集記錄須列出收集日期和廢食油數量，以及相關收集商/處理商/出口商的名稱和地址。此等記錄須至少保存12個月，以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或其代表的要求，可隨時出示供查閱和複印。上述記錄須參照「廢置食用油」收集記錄範本所示的格式或署長接納的其他格式，且須妥為填寫和簽署。



# 「廢置食用油」的附加持牌條件

如屬下列一種或多種情況，持牌人不會視作違反此項持牌條件

- (i) 把少量混有其他廚餘而不可篩分的廢置食用油，連同廚餘一併處置；
- (ii) 以人手從隔油池挖起少量隔油池廢物，放進防滲漏的膠袋/容器，密封後，隔油池廢物隨其他廚餘一併處置；以及
- (iii) 把包含廢置食用油的廢水直接排入非供該食物業處所專用的中央/公用隔油池，持牌人須就此向署長遞交顯示該隔油池位置的圖則，另須提交由物業管理公司或隔油池擁有人簽署以證明該設施供建築物共用的確認信，以及物業管理公司或隔油池擁有人確認承擔該隔油池維修和清潔責任的聲明，以供存檔。

# 「廢置食用油」收集記錄範本

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登記/發牌收集商、處理商或出口商收集廢置食用油及隔油池廢物的記錄  
 Record on Disposal of Waste Cooking Oil and Grease Trap Waste by Collectors, Processors or Exporters  
 Registered/licensed b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PD)

店鋪名稱 Shop Sign: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牌照種類 Type of Licence: \_\_\_\_\_

收集日期 Date of Collection	處置的廢置油/油脂種類 (在適當/空格填上「√」號) Type of waste oil/grease disposed (Put a "√" against appropriate box)		數量 (升/公斤) Quantity (litre/kg)	收集商/處理商/出口商 名稱及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Collector/Processor/ Exporter	收集商/處理 商/出口商的 環保署註冊 /牌照編號 EPD's Registration/ Licence No. of Collector/ Processor/ Exporter	發票/收據 編號 Invoice/ Receipt No.	收集商/處理商/ 出口商 簽署/公司蓋印 Signature/ Company Chop of Collector/ Processor/ Exporter.	持牌人/委任經理/ 衛生經理/ 衛生督導員 簽署 Signature of Licensee/ Nominated Manager/ Hygiene Manager/ Hygiene Supervisor
	廢置食用油 Used/Unused Abandoned Cooking Oil	隔油池廢物 Grease Trap Waste						



謝謝！